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号

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南路工程（项目代码：2301-500113-04-01-78574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开南路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和巴南区。项目起于渝黔复线纵三路立交，止于开成路一期起点，线路总长5.2千米，巴南区、南岸区建设长度分别为4.6千米、0.6千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采用双向8车道，标准路幅宽度为44米。全线含立交2座、隧道1座（416米）、桥梁6座。设计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为2027年、2033年、2041年。项目总投资约28.7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12万元，占总投资的0.07%。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

码: 91500000202803119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 未发现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 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天然林 5.04 公顷, 植被类型以黄葛树、刺桐、慈竹、桉树等为主。

(二) 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三) 水环境影响。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桥梁或涵洞形式上跨未划分水域功能的河沟, 无涉水桥墩。双龙湾隧道上方影响区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在用的分散水井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桥梁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隧道排水。

(四) 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沿线涉及现状保护目标 17 处, 均为农村分散居民点; 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3 处, 均为居住用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 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

是生活垃圾。

(六) 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临时设施尽量布设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限制施工作业范围；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堡坎、挡土墙等设施，减小水土流失；在施工雨季来临之时，选用编织袋、塑料布对开挖裸露土质边坡面等进行覆盖；剥离表土在表土堆场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绿化覆土；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表土堆场等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洒水降尘、严格控制尘污染；粉状材料密闭运输；邻近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

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绿化。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场地生活污水设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或定期由吸粪车抽吸至周边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隧道施工过程中采用超前地质预报掌握隧道前方水文地质情况，预测可能出现的涌水情况，提前采取“堵”、“排”的方式处理涌水。采用隧道施工废水与隧道涌水分开排放的原则，隧道施工废水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隧道施工涌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放于隧洞进、出口附近冲沟，不得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应手续。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本项目的防噪声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本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弃方运至广阳镇开成路北段与黄明路之间的经开区 8 号弃渣场；设置泥浆沉淀池

对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进行收集晾晒处理，干化后的泥浆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场地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临时储油设施应采用双层密闭油罐并配置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油及时回收处理。运营期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南岸区、巴南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岸区、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